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2—02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江交通”）在2010年3月19日上市时，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做出承诺：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龙江交通。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拟注入龙江交通的意向性资产为鹤大公路牡丹江至杏山段高速公路资产。

龙江交通上市后，龙高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一直积极推动注资承诺的履行。龙江交通积极与大股东龙高集团进行沟通和协商，组成了专项工作组，聘请专业机构，对多个相关资产进行了调研论证。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上报国务院的《关于完善收费公路政策 促进公路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发改基础[2011]1878号）的相关精神，交通部已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

鉴于以上政策性原因，龙高集团承诺拟注入龙江交通意向性资产即鹤大高速公路牡丹江至杏山段高速公路资产的承诺无法如期完成，公司考察的其他备选资产均因属于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涵盖的范围内。

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17日、2012年10月3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为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经与大股东龙高集团协商，拟以现金 2.3 亿元注入我公司替代原有的注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龙高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222,222 股，发行价格为 2.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龙高集团以现金 2.3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以大股东注入公司的现金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增资扩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2-021 号公告）。

上述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